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26	3,916
銷售成本		<u>(814)</u>	<u>(3,858)</u>
毛利		12	5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122	12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6,307)</u>	<u>(17,309)</u>
經營虧損		(26,173)	(17,125)
融資成本	6	(29,396)	(25,0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6,843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2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u>(41,136)</u>	<u>(21,571)</u>
除稅前虧損	7	(69,872)	(97,976)
所得稅	8	<u>3,310</u>	<u>2,752</u>
本年度虧損		<u><u>(66,562)</u></u>	<u><u>(95,22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110)	(95,157)
非控制性權益		<u>(452)</u>	<u>(67)</u>
		<u><u>(66,562)</u></u>	<u><u>(95,224)</u></u>
			(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3.90仙)	(7.99仙)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66,562)</u>	<u>(95,22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6,545)</u></u>	<u>(95,22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068)	(95,157)
非控制性權益	<u>(477)</u>	<u>(67)</u>
	<u><u>(66,545)</u></u>	<u><u>(95,2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	8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478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6,382	858,151
遞延勘探開支		11,347	6,384
		<u>953,172</u>	<u>913,020</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55	7,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40	1,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6	3,212
		<u>29,941</u>	<u>11,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35)	(88,466)
應付董事款項		(1)	—
		<u>(10,136)</u>	<u>(88,46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9,805</u>	<u>(76,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2,977</u>	<u>836,37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344,894)	(339,205)
遞延稅項負債		(5,746)	(9,056)
		<u>(350,640)</u>	<u>(348,261)</u>
淨資產		<u>622,337</u>	<u>488,1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336	10,816
儲備		597,914	476,733
		<u>622,250</u>	<u>487,5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250	487,549
非控制性權益		87	564
		<u>622,337</u>	<u>488,113</u>
總權益		<u>622,337</u>	<u>488,1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15	—	4,423	62,370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5,157)	(95,157)	(67)	(95,224)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結餘	—	—	—	—	—	—	4,890	—	4,890	—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806)	—	(806)	—	(80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40	40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儲備	—	—	—	—	—	(4,423)	—	4,42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15</u>	<u>—</u>	<u>—</u>	<u>66,454</u>	<u>49,305</u>	<u>487,549</u>	<u>564</u>	<u>488,11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15	—	—	66,454	49,305	487,549	564	488,1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	—	(66,110)	(66,068)	(477)	(66,545)
發行供股股份	13,520	175,760	—	—	—	—	—	—	189,280	—	189,280
有關供股之發行開支	—	(3,903)	—	—	—	—	—	—	(3,903)	—	(3,903)
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時撥回 權益部份	—	—	—	—	—	—	(21,491)	21,491	—	—	—
延長可換股債券時之公平值變動	—	—	—	—	15,392	—	—	—	15,392	—	15,392
延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726	(3,72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36</u>	<u>531,831</u>	<u>985</u>	<u>57</u>	<u>15,392</u>	<u>—</u>	<u>48,689</u>	<u>960</u>	<u>622,250</u>	<u>87</u>	<u>622,33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之轉讓
香港 — 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變動，該等變動對非控制性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造成影響。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出現盈虧。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方法作出變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往後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之會計方法。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預付款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於轉讓財務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先前進行應收賬款轉讓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之財務資產轉讓，則可能影響該等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引入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原因是若干過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屬於該準則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之分類將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將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確實進行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進行該類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確實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會計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及(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該等報告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826	826
利息收入	1	—	1
其他收益	—	1	1
收入總額	<u>1</u>	<u>827</u>	<u>828</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7,623)	(144)	(7,7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3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6,843		26,843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41,136)		(41,1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10)
利息開支	(29,387)		(29,387)
除稅前虧損			(69,872)
所得稅	3,310		3,310
本年度虧損			<u>(66,562)</u>

二零零九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916	3,916
利息收入	1	2	3
其他收益	4	—	4
收入總額	<u>5</u>	<u>3,918</u>	<u>3,92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6,841)	(130)	(6,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34,26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71)		(21,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5)
利息開支	(25,010)		(25,010)
除稅前虧損			(97,976)
所得稅	2,752		2,752
本年度虧損			<u>(95,22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690	1,994	26,684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478	—	74,47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6,382	—	866,3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569
總資產			<u>983,113</u>
負債：			
分部負債	355,772	1,035	356,80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69
總負債			<u>360,776</u>

二零零九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81	1,096	10,1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45	—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8,151	—	858,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67
總資產			<u>924,840</u>
負債：			
分部負債	375,226	—	375,2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501
總負債			<u>436,727</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54	—	83	337
資本開支	<u>313</u>	<u>—</u>	<u>148</u>	<u>461</u>
二零零九年	勘探石油、 天然氣及煤炭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213	—	67	280
資本開支	<u>67</u>	<u>—</u>	<u>50</u>	<u>117</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營運所在地而決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及澳門	826	3,916	965	840
汶萊	—	—	866,382	858,151
菲律賓	—	—	85,825	54,029
	<u>826</u>	<u>3,916</u>	<u>953,172</u>	<u>913,02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港幣8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16,000元)包括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分部項下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之收益港幣8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26,000元)。

5. 收益

(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u>826</u>	<u>3,916</u>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雜項收入	<u>120</u>	<u>123</u>
	<u>122</u>	<u>12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9,372	25,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5	2
其他利息	3	—
	<u>29,396</u>	<u>25,010</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90	7,594
— 退休計劃供款	104	93
	<u>10,894</u>	<u>7,68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14	390
— 非審核服務	400	120
	<u>814</u>	<u>5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	2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款項	1,857	1,641
售出存貨賬面值	814	3,858

8.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6)
遞延稅項	3,310	2,758
	<u>3,310</u>	<u>2,75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3,310</u>	<u>2,75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零九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9,931,000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7,491,000 元) 確認遞延稅項。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69,872)</u>	<u>(97,976)</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11,529	15,9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	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4,429	(3,55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6,787)	(5,6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03)	(4,166)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	150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1)	(1,292)
未確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3)	(1,26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3,304</u>	<u>2,596</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3,310</u>	<u>2,752</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6,110)</u>	<u>(95,157)</u>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93,710	1,190,63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00,000</u>	<u>545,27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293,710</u>	<u>1,735,908</u>

由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涉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被視為零。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年內的股份合併及供股。

10.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51	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89</u>	<u>940</u>
	<u>3,140</u>	<u>1,005</u>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60天	—	65
61-270天	984	—
超過360天	67	—
	<u>1,051</u>	<u>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		
91-180天	984	—
超過360天	67	—
	<u>1,051</u>	<u>—</u>

上述應收賬款港幣984,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後清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就餘額港幣67,000元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1	5,2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10	51,414
應付股東款項	1,328	31,6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6	174
	<u>10,135</u>	<u>88,466</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1-270天	970	—

上述所有應付賬款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應付關連方、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5,378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	7,110
已徵收利息	25,008
已付利息	(8,29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9,205
延長可換股債券A時公平值變動 — 撥入資本儲備	(15,392)
已徵收利息	29,372
已付利息	(8,291)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894</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面值港幣276,352,231.22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1」），為期36個月，年票息率3%每日累計，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根據林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可換股債券A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延長為期12個月，年票息率3%每日累算。

債券持有人1可於延長可換股債券A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624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1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表示彼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

延期可換股債券A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9.13%計算；權益兌換部份之金額重估為零。該可換股債券A在延期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之權益部份為數港幣21,491,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時獲撤銷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亦按面值港幣120,000,000元向林南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2」）發行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其中港幣108,000,000元（「第二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港幣12,000,000元（「第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年期為5年。

債券持有人2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日期五週年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0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分別約11.02%及14.62%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乃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內。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零九年： 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00	4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408,000	5,408,000	10,816	10,816
股份合併之影響	(4,326,400)	—	—	—
於四月八日發行供股股份	540,800	—	5,408	—
於十一月二日發行供股股份	811,200	—	8,112	—
於年終	2,433,600	5,408,000	24,336	10,816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540,8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811,2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79%至約港幣826,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約港幣3,91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6,1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95,157,000元)。

本年度虧損包括(1)資本開支預算增加所引致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1,136,000元；以及(2)由於煤炭價格上升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6,843,000元。二零零九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1,571,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4,265,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6,30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8,998,000元或52%。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活動增加導致海外交通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9,39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5,01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行而於二零一零年全年尚未兌換之港幣12,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而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622,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88,100,000元)，淨流動資產則約為港幣19,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6,600,000元)。流動比率為295.4%(二零零九年：13.4%)。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55%(二零零九年：89%)。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披索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1人(二零零九年：約為5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9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港幣7,7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石油相關產品銷售疲弱，本公司產生營業額約港幣826,000元。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正按獲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dn. Bhd.批准之工作計劃及預算進行中。第三季共進行兩項鑽探 — Mawar-1及Markisa-1。兩口探井均鑽遇油氣。

尤其是，Mawar-1已於主要目標Ridan砂岩發現25米天然氣，亦在主斷層下接近礦井底部鑽遇額外油氣。Markisa-1於約1,070米到1,100米(29米真垂直深度)深度處，經過Ridan砂層，發現良好油藏顯示，初步電纜測井指明可能為一個油柱。兩口探井均已封頂及暫停，以待對該兩口探井所獲得數據進行持續研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對Markisa-1探井展開測井以確定會否有發現。該等研究結果將確定該區之商業重要性及規劃未來最恰當之行動。

為期六個月之136平方公里Belait北部三維地震勘測計劃於年底完成。勘測結果將用作物色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相同走向之其他具潛力之鑽探目標。

M區塊之操作方將繼續採取並行策略，對現有Belait油田進行檢測，並評估該3,011平方公里岸上油田之更廣闊潛力。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二零一零年規劃之勘探計劃順利進行。Victoria-3探井之建議修井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遞交予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經審閱項目之初步評估結果以及區塊內之量化依據及前景後，能源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批准計劃。修井之施工工程正處於招標階段。馬尼拉辦事處正準備獲取修井機以進行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重新進入Victoria-3。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第二階段之道路建設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惟因Mindanao省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受暴雨及水災重創而延遲。道路建設預期將於第一季末重新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竣工。於二零一零年，項目管理層除調整開發及生產工作計劃外，亦一直採集可建設裝煤運輸碼頭設施之海濱物業資料。

該等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以上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支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	49,367	23,604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7,942	3,973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1,168	2,524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偏差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之期限內，董事會宣佈王幹文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

偏差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及 5.33 條所規定之期限內，董事會宣佈王幹文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曹學軍先生、張曉寶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